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平审服 1-149 复[2022]47 号

关于对山东高领食品有限公司畜禽加工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高领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山东高领食品有限公司畜禽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平邑经济开发区温水园区东升路南，兖石铁路西，公利路北。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1.9m²；总建筑面积 32571.71m²；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药片用糊精生产设施及其辅助设施、配套公用工程等。项目职工定员 30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投产后将形成年屠宰 100 万头生猪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108-371326-04-01-896549，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和评估报告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

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罚；我局将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撤销该批准文件。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

（1）项目屠宰车间待宰区、屠宰区及固废暂存区产生的恶臭经集气收集通过1套生物除臭装置除臭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密闭收集通过1套碱液水喷淋+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 NH_3 、 H_2S 的排放速率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2）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通过采取加强废气收集、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废水回用于冲洗猪圈及生猪淋浴（分段清洗，仅回用于前段）；剩余部分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山东平邑经济开发区温水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大井河，最终汇入浚河。厂区排污口出水水质

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及山东平邑经济开发区温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7.本项目废水经平邑经济开发区温水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COD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19.54t/a、1.95t/a；根据《平邑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PYZL（2022）04号），本项目COD和氨氮总量指标占用山东平邑经济开发区温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